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5年1月16日

主旨：辦理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依據大學法(修正後)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與(二)職員工代表
- 4．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5年7月31日止
- 5．投票地點：秘書室
- 6．投票時間：95年1月19日10:00—16:00
- 7．開票地點：秘書室
- 8．開票時間：95年1月19日16:00
- 9．當選公告：95年1月20日(網頁公告)
- 10．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95年1月17日下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校長 學術與行政主管 16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包括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陳翰霖總務長、范揚皓主任、李長泰主任、邱淑君主任、蔡娟秀主任、張毓幸主任、王靜怡主任、陳拓榮主任、侯啟娉主任、蔡宗宏主任、蔡裕美主任、李志偉主任、謝麗華主任
教師代表 30 人 (選舉產生)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共 12 人(翁仁楨、牛江山、陳國源、程君顥、程長志、李順民、彭少貞、黃千惠、王昆泉、葉善宏、張顯洋、高潘福) 2.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共 12 人)均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 (2) 其餘 18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但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9 人。(助理教授以上佔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職員工代表 6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6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59 人(教師代表 50.8%、職員工代表 10.2%、學生代表 10.2%)		

94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開票結果

得票數	人數	姓名
9	5	楊天賜老師、謝易達老師、蔡志超老師、葉素汝老師 侯宇明老師
8	1	戴國峰老師
7	2	楊淑娟老師、賴惠玲老師
6	2	鄭雅莉老師、田一成老師
5	3	陳美芳老師、高志浩老師、楊嫵老師
4	2	王美人老師、王淑芳老師
3	7	劉威忠老師、張紀萍老師、曾瓊禎老師、湯麗君老師 邱紹群老師、李文禮老師、賴識安老師
2	11	李春蓓老師、梁巧燕老師、陳志聖老師、鄧琇介老師 李姿瑩老師、莊豔妃老師、林美玲老師、羅淑芬老師 陳姿妃老師、柯貞如老師、施教諭老師
1	17	謝易真老師、葉敏妃老師、李湘屏老師、卓麗貞老師 孔慶聞老師、耿念慈老師、陳敏修老師、張美娟老師 張玉婷老師、江明珠老師、田培英老師、莊瑞菱老師 楊志鴻老師、郭德貞老師、洪茂欽老師、鍾月娥老師 詹尊明

備註：1. 得票數 3 票中共有 7 人，應選出 3 人，由現場以抽籤方式選出張紀萍老師、曾瓊禎老師、李文禮老師。

2. 當選 18 人：楊天賜老師、謝易達老師、蔡志超老師、葉素汝老師、侯宇明老師、戴國峰老師、楊淑娟老師、賴惠玲老師、鄭雅莉老師、田一成老師、陳美芳老師、高志浩老師、楊嫵老師、王美人老師、王淑芳老師、張紀萍老師、曾瓊禎老師、李文禮老師

94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職員工代表選舉開票結果

得票數	人數	姓名
14	1	張榮欽
12	1	陳韻如
11	1	張玉瓊
10	2	呂家誠、江玉君
9	1	魏鑫
8	2	林信漳、歐陽君泓
7	2	黃秀美、黃智章
6	3	何美燕、呂西文、柯端端
5	2	潘秀沼、陳玉娟
4	1	翁銘聰
2	7	楊白雪、王嘉琪、邱麗梅、林世峰、吳美燕、謝宜伶 陳秋娟
1	16	鄭賢忠、廖執善、徐櫻甄、賴愛珊、姜瓔玲、黃秀琴 游嘉齡、周宜靜、劉鎮球、郭子晴、吳榮源、梁敏倫 張智銘、陳玫君、賴蓆媛、任淑琦

備註：當選6人：張榮欽、陳韻如、張玉瓊、呂家誠、江玉君、魏鑫